

《法句經》及其譬喻的演變略探¹

林崇安

- 一、前言
- 二、《法句經》的形成
- 三、佛滅後的集成
- 四、《法句經》的南傳演變
- 五、《法句經》的北傳演變
- 六、譬喻/因緣的演變
- 七、結語

一、前言

《法句經》是釋尊時期在印度各地流傳的佛陀偈頌，對印度大眾的教化起了很大的作用，支謙（西元 225 年頃）說：「其在天竺始進業者，不學《法句》，謂之越敎。此乃始進者之洪漸，深入者之奧藏也。可以啟矇、辯惑，誘人自立，學之功微，而所苞者廣。」今日斯里蘭卡（錫蘭）也要求出家眾在受比丘戒前能夠背誦《法句經》。為了使大眾能正確地瞭解佛法，《法句經》便是一個重要的入門。釋尊時期的教導歸入十二分教：1 契經（修多羅），2 應頌，3 記說，4 諷誦（伽他），5 自說（憂陀那），6 因緣，7 譬喻，8 本事，9 本生，10 方廣，11 希法，12 論議。《法句經》便是屬於此中的「自說」（憂陀那）。佛滅六百年以後，為了將《法句經》偈頌的來龍去脈交待清楚，便將因緣、譬喻、本生、本事等相關資料編集進來，而有北傳的《法句譬喻經》、《出曜經》和南傳的《法句註》。今依據相關的經論，鉤勒出釋尊時期《法句經》的形成，以及在佛滅後法句譬喻/因緣的演變情形。

二、《法句經》的形成

¹本文增自：〈《法句經》的形成及其演變略探〉，林崇安，《法光雜誌》174 期，2004.03；所增加的是譬喻/因緣的演變。本文錄入《法句經選集》，pp.178-189，內觀教育基金會，2004。

釋尊成佛後，先對五比丘傳《轉法輪經》，而後度化了六十賢部等人。這些證得阿羅漢聖位的弟子們也往印度各地弘法，為了便於傳法，便開始編集佛陀的教法，將佛陀所教導的經典傳誦出去。最初所傳誦的第一類經典是偈頌型的自說和諷誦。另一類經典是散文型的契經，有時在契經的結尾配上應頌。《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記載著，輸波勒迦城的商主圓滿（富樓那）與商人共入大海時，商人們常誦佛陀所說的偈、經：

彼諸商人，晝夜常誦《唵拖南頌》、《諸上座頌》、《世羅尼頌》、《牟尼之頌》、《眾義》、《經》等，以妙音聲，清朗而誦。圓滿聞已，而問言曰：汝等善能歌詠。諸商答曰：商主！此非歌詠。圓滿問曰：是何言辭？商人報曰：是佛所說。(T24, p11b)

此處商人們日夜所常誦的《唵拖南頌=憂陀那》就是偈頌型的「自說」。《諸上座頌》、《世羅尼頌》、《牟尼之頌》、《眾義》則是偈頌型的「諷誦」。《別譯雜阿含經》也記載著：

爾時，尊者阿那律從佛遊行，至彼摩竭提國鬼子母宮。時阿那律中夜早起，正身端坐，誦《法句偈》及《波羅延》、《大德之偈》，又復高聲誦習其義及《修多羅》等。(T2, p480c)

此處指出，釋尊十大弟子之一的阿那律尊者，一早起來就誦《法句偈》等，《法句偈》是屬於偈頌型的「自說」，所誦的《波羅延》、《大德之偈=諸上座頌》是屬於偈頌型的「諷誦」。由上可知，釋尊時期的佛弟子們，包括在家的商人以及出家眾，早上以誦《自說=唵拖南=憂陀那》等作功課，且以《法句偈》為先。所謂「自說」（憂陀那）是釋尊生活中感興的偈頌；法句偈是釋尊傳法時即興的偈頌，歸屬「自說」這一分教。《大毗婆沙論》說：

自說云何？謂諸經中，因憂喜事世尊自說。因喜事者，如佛一時見野象王，便自頌曰：「象王居曠野，放暢心無憂，智士處閑林，逍遙志恬寂。」因憂事者，如佛一時見老夫妻，便自頌曰：「少不修梵行，喪失聖財寶，今如二老鶴，共守一枯池。」(T27, p660a)

這些「自說」很早就已傳出，《雜阿含經》記載著釋尊說《優陀那偈》之事：

一時，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爾時，世尊說一切《優陀那偈》已，告尊者阿難：眼無常、苦、變易、異分法。(T2,p52b)

釋尊時期所編集的《法句偈》，在釋尊入滅時之內容為何？由今日南北傳所保存的《法句偈》之原始共通部分，可以推知其內容從〈雙要品〉到〈婆羅門品〉，共計二十六品，在釋尊晚期已傳誦於印度各地（其情形猶如漢地唐詩三百首之普受社會大眾歡迎），《法句經＝法句偈》中一些有名的偈頌，例如，〈雙要品〉的「心為法本偈」：

心為法本，心尊心使，中心念惡，即言即行，
罪苦自追，車轍于轍。
心為法本，心尊心使，中心念善，即言即行，
福樂自追，如影隨形。(T4, p562a)

〈述佛品〉的「諸惡莫作偈」：

諸惡莫作，諸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T4, p567b)

小結：《法句偈》26品本＝初期集本【A】，是釋尊在世時即開始編集，在釋尊入滅時已初步成型。

三、佛滅後的集成

佛滅當年的第一結集，先結集經藏，後結集律藏。結集經藏時，會中五百阿羅漢致力於編集四阿含，對於小品的《法句偈》、《大德之偈＝諸上座頌》等，則不歸入此次的會內結集，因為這些偈頌早已傳誦印度各地，眾所周知。此時印度各地所傳誦的《法句偈》26品，約有四百多偈。

佛滅百年時的第二結集，先結集律藏，後結集經藏。結集經藏時，一方面將四阿含略加調整，一方面將第一結集未編入的自說、諷誦、本事等短篇的偈、經，編成《雜藏》，稱之為《小部》，如此共成五部

或五阿含。此次所集的《雜藏=小部》的內容含有：

- (1) 將諷誦中的《尸路偈》、《牟尼偈》、《眾義品》、《波羅延那》，編成《小部·經集》。將諷誦中的《諸上座所說偈》，編入《小部·諸上座所說偈》；將《比丘尼所說偈》，編入《小部·比丘尼所說偈》。
- (2) 將自說中的《憂陀那》，編入《小部·憂陀那》。將自說中的《法句偈》，編入《小部·法句經》。
- (3) 將本事中的《增一式如是語=本事經》，編成《小部·如是語》。

所以，《法句偈》是在第二結集時，才正式納入會內結集。第二結集後，參與者下傳後，形成上座系。未參與第二結集者（說有系、大眾系、犢子系）則大致維持原狀。到了阿育王第三結集時期（約佛滅二三四四年），上座系將《小部》更增補成十四分：1《法句經》、2《譬喻》、3《憂陀那》、4《如是語》、5《經集》（內含《尸路偈》、《牟尼偈》、《眾義品》、《波羅延那》等）、6《天宮事》、7《餓鬼事》、8《諸上座所說偈》、9《比丘尼所說偈》、10《本生》、11《義釋》、12《無礙解道》、13《佛種性經》，14《行藏》。今日南傳的《小部》，在《法句經》之前，增加一《小誦經》，故成十五分。此處的《法句經》是 26 品本=初期集本【A】，這 26 品是：

A1 雙要品、A2 放逸品、A3 心意品、A4 華香品、A5 愚闇品、A6 明哲品、A7 羅漢品、A8 述千品、A9 惡行品、A10 刀仗品、A11 老耄品、A12 愛身品、A13 世俗品、A14 述佛品、A15 安寧品、A16 好喜品、A17 忿怒品、A18 塵垢品、A19 奉持品、A20 道行品、A21 廣衍品、A22 地獄品、A23 象品、A24 愛欲品、A25 沙門品、A26 梵志品。

小結：第三結集（西元前 251 年頃）時，在印度的《法句偈》，內容仍未變，從〈雙要品〉到〈婆羅門品〉，維持《法句偈》26 品本=初期集本【A】。

佛滅後《法句經》一直在印度本土傳誦著，到了西元 50 年頃，說有系的法救尊者，在印度北部另外編集出新的《法句經》，從〈無常品〉到〈梵志品〉，共計三十三品。《大毘婆沙論》說：

佛去世後，大德法救展轉隨聞，隨順纂集，制立品名：謂集無常

頌立為〈無常品〉，乃至梵志頌立為〈梵志品〉。(T27,p1b)
法救所編集的是《法句偈》33品本＝中期集本【B】，但是法救所編集的偈頌已擴及「諷誦」，而不只是早期所說的感興型的「自說」。中期集本【B】的33品是：

B1 有為品、B2 愛欲品、B3 貪品 (A24 愛欲品)、B4 放逸品 (A2 放逸品)、B5 愛樂品 (A16 好喜品)、B6 持戒品、B7 善行品、B8 語言品、B9 業品、B10 正信品、B11 沙門品 (A22 地獄品)、B12 正道品 (A20 道行品)、B13 利養品、B14 怨家品、B15 憶念品、B16 清淨品、B17 水喻品、B18 華喻品 (A4 華香品)、B19 馬喻品 (A23 象品)、B20 瞋恚品 (A17 忿怒品)、B21 如來品、B22 多聞品、B23 己身品 (A12 愛身品)、B24 廣說品 (A8 述千品)、B25 善友品、B26 圓寂品、B27 觀察品 (A14 述佛品)、B28 罪障品 (A9 惡行品、A10 刀仗品)、B29 相應品 (A1 雙要品、A7 羅漢品)、B30 樂品 (A15 安寧品)、B31 護心品 (A3 心意品)、B32 苾芻品 (A19 奉持品、A25 沙門品)、B33 梵志品 (A26 梵志品)。

將初期集本【A】與中期集本【B】比對各偈的內容後，在這33品本內，許多品與初期26品本相關，例如，B3 貪品 (A24 愛欲品)，表示B3 貪品與A24 愛欲品相關。今已示出明顯相關的有A1-4、A7-10、A12、A14-17、A19-20、A22-26等，而舊有的A5 愚闇品、A6 明哲品、A11 老耄品、A13 世俗品、A18 塵垢品、A21 廣衍品等則拆散到其他諸品內。在這33品本內，另外由法救編入新偈的是B1、B6、B8、B10、B15、B26等品，此中B8的新偈主要是摘自《經集》。

小結：西元50年頃，在印度的《法句經》有26品本＝初期集本【A】；又有法救所編集的《法句偈》33品本＝中期集本【B】。

西元200年頃，在印度另外出現混合型的《法句經》，從〈無常品〉到〈梵志品〉，共計三十九品。但仍標示為法救所編，此《法句偈》39品本＝後期集本【C】，主要是將初期集本26品【A】，補入其他13品而成，其偈頌也擴及「諷誦」。後期集本【C】的39品是：

C1 無常品 (B1)、C2 教學品、C3 多聞品、C4 篤信品 (B10)、C5 戒慎品 (B6)、C6 惟念品 (B15)、C7 慈仁品、C8 言語品 (B8)、C9 雙要品 (A1)、C10 放逸品 (A2)、C11 心意品 (A3)、C12 華

香品 (A4)、C13 愚闇品 (A5)、C14 明哲品 (A6)、C15 羅漢品 (A7)、C16 述千品 (A8)、C17 惡行品 (A9)、C18 刀仗品 (A10)、C19 老耄品 (A11)、C20 愛身品 (A12)、C21 世俗品 (A13)、C22 述佛品 (A14)、C23 安寧品 (A15)、C24 好喜品 (A16)、C25 忿怒品 (A17)、C26 塵垢品 (A18)、C27 奉持品 (A19)、C28 道行品 (A20)、C29 廣衍品 (A21)、C30 地獄品 (A22)、C31 象品 (A23)、C32 愛欲品 (A24)、C33 利養品 (B13)、C34 沙門品 (A25)、C35 梵志品 (A26)、C36 泥洹品 (B26)、C37 生死品、C38 道利品、C39 吉祥品。

此處，C1 無常品 (B1)，表示 C1 無常品與中期集本的 B1 (有為品) 相關，餘仿此。此 39 品中，與初期集本【A】直接相關的是 C9-32、C34-35 等二十六品；與中期集本【B】相關的是 C1、C4-6、C8、C33、C36 等七品；另外增編的是屬於諷誦的 C2、C3、C7、C37-39 等六品，此中 C39 的新偈主要是摘自《經集》。總之，《法句經》後期 39 品本【C】，是屬於混合型，由三部分組成。

小結：西元 200 年頃，在印度北部的《法句經》，有 26 品本 = 初期集本【A】；有法救所編集的《法句偈》33 品本 = 中期集本【B】。又有標示為法救所編的《法句偈》39 品本 = 後期集本【C】。

四、《法句經》的南傳演變

阿育王第三結集後，於西元前 250 年由摩哂陀等人將五部或五阿含往南傳到錫蘭等國，因而歸屬在《小部》中的《法句偈》也就傳到這些國家了。西元前 80 年頃，於錫蘭將佛經記錄成文字。現存南傳《法句經》，是上座銅牒部巴利文的傳本，從〈雙要品〉到〈婆羅門品〉，共計二十六品，四百二十三頌，編於南傳大藏經《小部》之第二單元。

到了西元 430 年頃，覺音論師到錫蘭著出《法句註》26 品，註中共有 305 篇法句偈頌的譬喻/因緣。

小結：西元 430 年頃，南傳的《法句經》有 26 品本 = 初期集本【A】；及 26 品本的譬喻/因緣 = 《法句註》。

五、《法句經》的北傳演變

- (1) 西元 224 年頃，支謙先得維祇難帶來的五百偈初本 (T4, p566c)，共 26 品 498 偈，為《法句經》初期集本【A】。於 225 年頃，維祇難、竺將炎等人譯出此初本。
- (2) 後來，竺將炎又帶來 13 品，補成 39 品 752 偈 (偈數算法不同，或算作 757 偈、758 偈、759 偈)，此即《法句偈》39 品本 = 後期集本【C】。於 225 年頃，維祇難、竺將炎等人譯出，從〈無常品〉到〈吉祥品〉共計三十九品，為《法句經》混合本。
- (3) 於 290-306 年，法炬、法立共同譯出《法句譬喻經 = 法句本末經 = 法喻經》，從〈無常品〉到〈吉祥品〉，共計三十九品，為《法句經》混合本，有法句偈頌之譬喻/因緣 75 篇。
- (4) 於 383 年，竺佛念譯出法救編的《出曜經 = 法句錄》，內含約 825-862 偈，從〈無常品〉到〈梵志品〉，共計三十三品，此即《法句偈》33 品本 = 中期集本【B】。並有法句偈頌之譬喻/因緣，以及對偈頌略作註釋。
- (5) 於 990-1000 年，天息災譯出法救編的《法集要頌 = 諸佛法頌偈》，約 928 偈，從〈有為品〉到〈梵志品〉共計三十三品，此即《法句偈》33 品本 = 中期集本【B】。

小結：西元 383 年，在漢地已有：

- 【A】《法句經》26 品本 = 初期集本；及其譬喻/因緣：含在《法句譬喻經》內。
- 【B】《法句偈》33 品本 = 《法句經》中期集本，是法救所編集；及其譬喻/因緣 = 《出曜經》。
- 【C】《法句偈》39 品本 = 《法句經》後期集本，但仍標示為法救所編集；及其譬喻/因緣 = 《法句譬喻經》。

至於北傳到藏地的《法句經》：西元 750 年頃，譯出《法句偈》33 品本 = 中期集本【B】，是法救所編集，以及譯出《法句偈》的譬喻/因緣 = 法句釋 (般若鎧著)。²

六、譬喻/因緣的演變

² 西藏大藏經：No.4099 法救集《優陀那品》；No.4100 般若鎧著《優陀那品註解》。

佛滅四五百年以後，對於十二分教中的「應頌」、「諷誦」和「自說」間的差異不再明確，對於「譬喻」、「因緣」、「本事」和「本生」間的區分也變得模糊，依《大毗婆沙論》(T27,p660a)的解說：「因緣」是諸經以及制立學處的因緣。譬喻(阿波陀那)是釋尊所說的長篇譬喻，如《長壽王本起經》。本生是指佛陀過去生中的熊、鹿等諸本生，和與提婆達多相關的《本生事》等。「本事」則是有關過去的大王、諸佛這些前際所見聞之事。由於「譬喻」、「因緣」、「本事」和「本生」間的區分變得模糊，所以，佛滅四五百年以後，對《法句經=法句偈》的譬喻/因緣的看法就不一致，加上編選者的取捨有所不同，因而呈現不小的差異性。今以〈雙要品〉的「心為法本」的兩個偈頌為例來作說明，共有四種說法：

(1) 北傳《法句譬喻經》39品本的說法(290-306年譯)：

一時三月，佛告阿難：「敕諸比丘，明日彼王請，皆當作變化，令彼國王人民歡喜。」各作神足往到彼國，皆次就座，如法儼然，下食畢訖，澡手為王說法。

王曰：「吾本微人，素無快德，何緣獲斯？」

佛告王曰：昔彼(波斯匿)大王，飯佛於四衢道，王心念言：「佛如國王，弟子猶臣下。」王種斯核，今自獲果。後一人云：「佛者若牛，弟子猶車。」彼人自種車轆之核，今在太山地獄為火車所轆，自獲其果，然非王勇健所能致矣。為善福隨，為惡禍追，此為自作，非天龍鬼神所不能與此，於是世尊即說偈言：

(a) 心為法本，心尊心使，中心念惡，即言即行，

罪苦自追，車轆於轍。

(b) 心為法本，心尊心使，中心念善，即言即行，

福樂自追，如影隨形。

(2) 北傳《出曜經》33品本的說法(383年譯)：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自今以後，先說勸食偈，然後乃食。舍衛城里有二乞兒，至眾僧中乞食，正值聖眾未說勸食之偈，其中有一乞兒，嫉妒心盛，便發惡心：「設我後得自在為國王者，當以車輪，轆斷爾許道人頭。」說偈之後，乞兒乞食得貲無央數，出在路側，飽滿睡眠。數百群車，路由其中，轆斷其頭，死入地獄，

受苦無量。

彼第二乞兒，內心自念：「設我後得富貴為王者，盡當供養爾許聖眾，使不渴乏。」時彼乞兒乞充本意，尋出臥在樹下睡眠，神識澹靜，無有亂想。爾時彼國喪失國主，更無復嗣繼王者種，…見一樹下有人眠睡，日光以轉，樹影不移，蔭覆人身，如蓋在上。使者見之即往觀視，人中奇異何復是過？此人正應紹繼王位。即喚使覺，扶輿輦載，前後圍繞，將詣王宮。人稱萬歲，國界清泰。爾時世尊觀此二義已，即說斯偈：

- (a) 心為法本，心尊心使，中心念惡，即言即行，
罪苦自追，車轢于轍。
- (b) 心為法本，心尊心使，中心念善，即言即行，
福慶自隨，如影隨形。

(3) 北傳《增壹阿含經》的說法（384-397年譯）（T2, p827b）：

佛告（波斯匿）王曰：「意根最為重，餘二者輕。」爾時，世尊便說斯偈：

- (a) 心為法本，心尊心使，心之念惡，即行即施，
於彼受苦，輪轢于轍。
- (b) 心為法本，心尊心使，中心念善，即行即為，
受其善報，如影隨形。

(4) 南傳《法句註》26品本的說法（覺音430年頃著）：

釋尊對一位瞎眼的上座踩死昆蟲之事件，指出由於是無心之過，所以不算犯戒。並解釋其瞎眼的果報，是由於其前世為醫時，刻意使一女人瞎眼的緣故，所以釋尊說偈：

- (a) 諸法意先導，意主意造作。若以染污意，或語或行業，
是則苦隨彼，如輪隨獸足。

有一位婆羅門臨終時，看到釋尊，他對佛生起敬信心而死，結果投生為忉利天人，所以釋尊對這一事件說偈：

- (b) 諸法意先導，意主意造作。若以清淨意，或語或行業，
是則樂隨彼，如影不離形。

由上面所舉出的「心為法本」二頌的譬喻/因緣，可以看出四種說法有顯著的不同：(1)《出曜經》和(2)《法句譬喻經》是從起因略有不同的一個事件中，依二人的不同心態與遭遇來解說二頌。(3)北傳《增壹阿含經》是從一個事件，直接作為開示後的結頌，(4)南傳《法句註》是以二個無關的事件中，依二人的不同遭遇來解說二頌，且於第一人提及前世的本事。從這一個例子，即可看出《法句經》的譬喻/因緣，是後人由經律中採取相關的資料編配而成，由於編輯者的取捨不同，所以呈現出不小的差異。

七、結語

由上所述，可以看出《法句經》的流傳和演變的情形，今依年代先後歸結出傳到印土以外的《法句經》及其譬喻/因緣，作為本文的總結：

- (1) 南傳《法句經》26 品本：共 423 偈，西元前 250 年傳到錫蘭，有幾種漢譯本。
- (2) 北傳《法句經》26 品本：共 490 偈，是西元 225 年頃，維祇難、竺將炎等人所譯初本。
- (3) 北傳《法句經》39 品本：共 758 偈，是西元 225 年頃，維祇難、竺將炎等人所譯的混合本。
- (4) 北傳《法句譬喻經》39 品本：是西元 290-306 年法炬、法立共同譯出的混合本，內含法句偈的「75 篇」譬喻/因緣。
- (5) 北傳《出曜經》33 品本：偈為法救（西元 50 年頃）編，383 年竺佛念譯出，有法句偈的譬喻/因緣，並對偈頌略作註釋。
- (6) 南傳《法句註》26 品本：430 年頃覺音所註釋，共有法句偈的「305 篇」譬喻/因緣。
- (7) 藏傳《法句經》33 品本及《法句釋》33 品本：750 年頃譯成藏文，其註釋含有法句偈的譬喻/因緣。
- (8) 北傳《法集要頌》33 品本：約 928 偈，法救所編，990-1000 年天息災譯出。